

附件

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(2025年核准稿)

对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(2022年核准稿)作出以下修改:

第十六条: 学校校徽标志选取“大鹏”为核心设计元素。“大鹏”取意深圳的别称“鹏城”，校徽主体是一只“大鹏”展翅翱翔在旭日东升的大海上，象征着学校依托在深圳(鹏城)改革开放热土上积极探索、翱翔。校徽设计过程中取“新安”首字母“X”和“a”作为图案的主体。将“X”艺术处理成展翅飞翔的大鹏鸟，白色，纯洁；将“a”艺术处理成旭日，采用中国红颜色，视觉上呈现出热烈向上之感；底部的蓝色条纹代表大海，托起一轮红日刚从海面升起，展示出大鹏前程锦绣。五条波浪暗示学校校训。图示：



修改为：

第十六条：学校校徽标志选取“大鹏”为核心设计元素。“大鹏”取意深圳的别称“鹏城”，五条渐变蓝色彩条交叉成 X 的线条，拟化“大鹏展翅”核心意象。校徽设计过程中将“新安”首字母 X 与 A 进行抽象变形后巧妙融合，勾勒出昂扬向上的大鹏展翅的轮廓。既暗合校名渊源，又象征着学子展翅高飞的美好希望。圆圈内蓝色底色与蓝白波纹交相辉映，营造出清新且富有活力的视觉氛围，亦寓意着蓝白底色化作海天幕布，托举大鹏展翅之姿的锦绣前程、前途光明。五条渐变蓝色彩条层层铺展暗示学校校训。

图示：

